

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常高管环审〔2024〕72号

关于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玻璃模具智能、低碳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含大气专项）的批复

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玻璃模具智能、低碳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含大气专项）》，以下简称报告表（含专项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。项目建设地点：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天路9号（1#厂区）。建设内容：改造自动化流水线18条，扩建自动化流水线12条，新增年产轻量化玻璃模具950标准套。

二、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黄莉平，职业资格证书编号：

2014035320350000003509320436)编制的《报告表(含专项)》结论,以及江苏英朗高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(苏英评估〔2024〕909号),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,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、“以新带老”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,仅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,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区原则同意《报告表(含专项)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,你公司须落实《报告表(含专项)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,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,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:

1.按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,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,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城东水质净化厂)集中处理。

2.本项目能源用电、不得设置燃煤炉(窑)。本项目机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“移动式油雾净化器(TA005)”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,喷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“移动式烟尘处理器(TA006)”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。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镍及其化合物、铬及其化合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(DB32/4041-2021)表3标准,钴及其化合物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3-2015)及修改单中表4标准;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2标准。加强生产管理,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。

3.合理布局,选用低噪音设备,采取有效消声、隔声、防振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4.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,废润滑油、废液压油、废切削液、废包装桶、废油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,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。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,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,固体废弃物零排放。

5.该项目实施后,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维持以1#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。

6.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,避免风险事故。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,从技术、工艺、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;认真落实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(苏环发〔2023〕7号)相关要求。

你公司在项目设计、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、储运设施、公辅工程、污染防治设施安装、

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；应对污水处理、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7.按苏环控〔97〕122号文要求，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8.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。

四、本项目总量指标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。

五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（含专项）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六、你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七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须自收到我区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（含专项）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。同时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

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八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，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。

九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、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。

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11月13日

（项目代码：2302-320581-89-02-818824）

抄送：



2024年11月13日印发

